#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選舉公

臺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照顧

臺灣省新竹市第十九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7	<b>字雅</b>	<b>上</b>	幺 匕 匕 二		所轄里別		英 雅		台溪里南勢里			里			
育英里里長候選人							客雅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月生日	性出生別地	推政意	學歷	經歷	政	見	號次	相	片	姓出名组	出年性 月 15日別	出生地	推政 薦 之黨	學	歴	經歷	政	<u> </u>	
1		張仁堃	45年5月28日	臺灣省新竹市		1.明新工專 (二專)畢業 2.山崎高工 畢業 3.成德國中 畢業 4.西門國小 畢業	工程師 3.聯合工業研究的 財理工程	立監視器及設立紅絲之巷口設立網狀線,	護街容巷弄之整潔,與 整頓綠美化工作。3.協助	1			洪振巡	40 年 4月 1 日	臺灣少	無	初中		第16、18屆里 長 現任里長	(一)爭取市民福利 (二)盡心盡力,爲 (三)燈要亮、路要不 目標。 (四)維護治安,降便 加強巡邏。	旦民服務。	爲首要
<b>4</b>	2	是長	候	巽人									र्जे हैं	<u>39</u>	臺灣				(一)新竹市北區客雅里第十七屆里長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出生別地	推政意义	學歷	<b>經 歷</b> 台灣普利司通	政	見	2			曾明元	39 年 10 月 2 日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城光初線 學畢業	級中	(二)新竹市客 雅社區發展協 會第三、四屆 理事長 (三)新竹市客 雅社區巡守隊	(一)為里民謀福利。 (二)真情為里民奉屬 (三)美化社區、維護	狀服務。	
l,		洪金坤	44 年 6	臺灣省新竹市	無無	新竹國小 新竹第二初 級中學 光復中學	生產線技師 台灣普利司通 產業工會理事 潔淨協會理事 現任:聚吉宮	一、做好里民與市府 二、路燈亮、路要召 三、關懷里內弱勢團	下、水溝要通。		勢里	里:	長個	 侯選	人				隊長			
ľ		屰	户 28 日	竹市		大華工專畢業	十亿禾昌	四、強化巡守隊的攻	协能;提倡守望相助。	號次	相			出年性 月 E日別			學	歷	經歷	政	§	∄
2		謝金財	59年2月2日	臺灣省苗栗縣	<b>無</b>	銅鑼國小文林國中陸軍士官學校國立台中學文章 一种學院(對業)	行政士官長 空降特戰隊 銅鑼義警隊 領航線室內裝 磺設計公司負 責人	里民之生活水準。二、改 多危險、督促市府爭取增 本里里民及孩童安全。三 民活動、增進里民之情誼 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讓 型社區生活品質、促進力 五、全力奉獻、專職專任 我無私。六、結合資源、	民最大之福利、提昇本里全體善交通、長期以來中華路段車設交通號誌等相關設備、保頂整理、積極爭取經費、廣辦各項里之別強里內、運動場、至東區之間的聯誼與互動、大型社區之間的聯誼與互動、大型社區之間的聯誼與互動、大型社區之間的聯誼與互動、大型社區之間的聯誼與及所為不過一個大型社區之間的聯誼與互動、大型社區之間,	1			郭	53 年 12 月 8 日	臺灣	<b>無</b>	國中		民進黨新行委員 新有員選 新有員選 大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中低收入要照顧、全里警民連線、維南勢、造福鄉親。		
E	由溪里島	里長	一 候	選ノ									<del>\ \ \</del>	33	臺				新竹市救急會 第六、七屆理	廉潔自持,清清白	白桑潤 。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出生別地	推政意	學歷	<b>經 歷</b> 新竹市曲溪里里長、	政	見	2			当長林	33 年 8 月 28 日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國中畢業	Ě	事長 新竹市北區第 17屆南勢里長 新竹市北區南 勢社區巡守隊 大隊長	發揮愛心,關懷弱結合地方,發揚米。	勢族群。 粉產業。	
1		劉德芳	41年11月2日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新竹、第二的 學 大學 大學 大學士	事務協會理事長、新竹 市城中民眾服務社理事 長、後備司令部北區後			3			鄭正昌	45 年 3 月 3 日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高職		第十八屆南勢 里里長,正鵬 旅行社副理、 專業領隊 育榮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經理	1.清廉誠信。 2.成立里、地方民服務。 3.對里民敬老尊賢納里民意見。 4.定期舉辦里民係	,以謙虛的	心情接
2		葉泉元	24 年 10 月 31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肄業	樹誠師所書等代書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合已熟識的市長! 位及輿論的力量 設施、改善里民! 人做做看,我們!	務工作數十年,有豐 ,當選里長後,將結 與各級民代、市政單 ,增加曲溪里的公共 的生活品質。里長換 的曲溪里一定會更加	號	調量相	里:	長個		人		學	歷	經 歷	毒。 毒。 <b>政</b>		表 <del>优</del> 们
	 5雅里5	具馬	— ( <b>尼</b> )	里,	<u> </u>		管區後備軍人 特約中醫師	美好。 		次			名当			之黨	東門國生			1.推廣眷村美食舉辦福老人與小孩,成立	拳村美食日。2	2.照顧社
號次	相片				推政意义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金郭孝	63 年 <sup>2</sup> 月 <sub>1</sub>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建華界科 科人 學事業	中家電 技大 服務		兒機構。3.提倡終身 社區進修課程才藝。 務,設置里長信箱(名 日爲與里長有約日,	學習與休閒生活 4.鼓勵里民參與 各村獨立),訂 里民可至里長新 大鵬里定期公佑	舌,開設 與社區事 立每月5 幹事處提 步大鵬里
1		董全鎰	45年8月7日	臺灣省新竹市	<b>無</b>	忠信高工畢	中商會省業西長守雅會國業台灣同。商委14雅員要員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巡守隊員,確保全里衛生,定期整理打招水溝和路面,維持打潔。5.極力爭取各項好家園。6.多方面舉時鄰。7.增加校園使事空間。8.開放生活動和洽公。9.規畫	保全里治安環境。2.輔導 是社區安全。3.提升環境 清消毒綠化本里。4.清除 非水系統暢通及路面里 資源,共同營造本數 對路項活動,促進動及 可用放里民民運動入 是集會所,提供里民休里 是全無虞。10.主動全面性 里民為第一優先。	2			王立業	日 48年3月18日	臺灣	無	新竹市園小里。	載熙業,	新竹市北區大 鵬里第十五、 十六、十七、 十八屆里長。	終身大鵬里民,絕不同 折。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幼,服務是真心真 年來的希望與願望	因遷村而對里區 , 幼吾幼以 意的, 這就	R服務打
2		林淑靜	33 年 8 月 14 日	臺灣省新竹市	<b>無</b>	一東二第學國國級學界 所國竹子培三竹職級 一東二第學國國級學業	協會常務理事三、新 竹市婦女聯合會東區 支會委員四、閩南同 鄉會會員五、北極殿 信徒長青會員六、西 雅寶雅宮信徒七、禮 儀教育學會幹部教師	夜間自修等各項活動 里色質。 里後等所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青州 (東京) · · · · · · · · · · · · · · · · · · ·			中:	I I	-						不放	_	
3		廖火桂	40年3月25日	臺灣省新竹市	無	新竹市東園國小畢業。	第十八屆西雅 里里長。 西雅里巡守隊	(1)維護里民居家 治安。 (2)爭取拓寬里內教 (3)建置老人健身 設施。 (4)落實里內路面 溝暢通。 (5)持續建設、美術	全安、提昇里內良好 夾小巷弄。 休閒器材及兒童遊憩 平坦、路燈明亮及水											賢與 人有		

新竹市08-客雅. indd 1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 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新竹 市第19屆里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尙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

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 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 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選舉票圈選示節如下:

$\bigcirc$	號 次	<b>基</b> 北	姓	선
窗選欄	號次欄	<b>華</b> 工	候選人	姓名鸝

###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 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 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之賄賂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

者,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 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5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 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06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 材沒收之。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 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 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 (第八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

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反賄選刊登選舉公報資料:

1.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電話:0800-024-099 2.有效的檢舉方法:

(1) 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2) 碰到樁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3) 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樁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椿腳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4)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正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 舉人的資料也將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 新竹市第19屆里長選舉客雅聯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投開票 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轄里、鄰範圍
112	新竹市西門街295號	基督教蒙恩堂青年館 一樓	育英里4-14、20-21、 23-24、27鄰
113	新竹市四維路47號	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小 學志學里教室	育英里1-3、15-19、 22、25-26鄰
114	新竹市警光路29號	台溪里集會所	台溪里全里
115	新竹市崧嶺路159號	四川同鄉會	曲溪里1鄰、9-10、 16-18鄰除榮譽之家外
116	新竹市成德路6號旁	福安宮	曲溪里5、7、21、22鄰
117	新竹市成德路132號	成德樓	曲溪里6、8、14-15、 19-20鄰
118			曲溪共同事業戶榮譽之 家
119	新竹市南大路706巷33號邊(路口)	永安福德宮	曲溪里2-4鄰11-13鄰
120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禮堂	西雅里1-7鄰、10、 11、18、19鄰
121	新竹市經國路二段663巷 38號	西雅里集會所	西雅里8、9、12-17 鄰、20鄰
122	新竹市北大路450號	西門國小補校教室	客雅里1-30鄰
123	新竹市延平路1段261巷 79號之3旁	新竹市福緣長青會	客雅里31-36鄰
124	新竹市延平路1段406巷 15號	成功幼稚園	南勢里1-6鄰
125	新竹市延平路1段357巷 29號	南勢里集會所	南勢里7-12鄰
126	新竹市延平路1段357巷 128號	青南宮	南勢里13-20鄰
127	新竹市延平路1段496巷 一之一號	大鵬社區活動中心	大鵬里14-28鄰
128	新竹市延平路1段546巷7 弄18號	大鵬里文康中心	大鵬里1-13鄰

新竹市08-客雅. indd 2 2010/6/1 下午 07:19:38